

分工調查名冊判定作業方法

一、**普查對象範圍**：凡經營農作物栽培、畜牧、農事及畜牧服務、林業、漁撈及水產養殖等生產與休閒活動之業者均為本普查對象。

(一)農牧業：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14 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5 公畝(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2.114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3.114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4.114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5.114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係指以按次收費或依契約計酬方式，接受農家委託（非受僱於農家）或專門提供作物栽培服務、作物採收後處理及畜牧服務等直接性服務，包括農業產銷班提供班員農業生產及產品銷售前之服務活動事業，且 114 年全年服務總收入（未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

(三)林業：係指有林業資源或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14 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林地面積在 **10 公畝(0.1 公頃)**以上；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其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四)漁業：係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1.114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用、借用；不含出租、出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2.114 年底經營（含租用、借用、接受委託；不含出租、出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5 公畝(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3.114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分工調查名冊判定工作要領

- (一)按普查對象標準進行判定，核對原列表別種類並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在判定結果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就未能回表原因代號「1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2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 重複、併入其他單位」或「4 其他」擇一註記，並請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卻未列於名冊者，請於名冊空白列新增。
- (二)分工調查紙本名冊請自行列印，修改方式詳如附表範例，至於電子檔之修改，除「統一編號」、「判定編號」不須修正外，所列項目資料如有變更者，請於電子檔以紅色字體更正資料；若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請清空原表別種類代號，登打未能回表原因代號，並於其「備註」欄說明原因。

三、分工調查名冊項目內容說明及作業要領

(一)「統一編號」：

- 1.計有 12 個欄位，包含鄉（鎮市區）4 位、村里 3 位、普查區編號（機關代碼）2 位、連續編號 3 位，不須修正。
- 2.新增單位統一編號，其中村里代號 7 碼請依村里代號一覽表對應代號填寫；普查區編號請依分工調查辦理機關代碼填寫（農業部代碼 A1；教育部代碼 A2；法務部代碼 A3；經濟部代碼 A4；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代碼 A5；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碼 A6）；連續編號 3 位，請由 Y90、Y91 起續編。

(二)「判定編號」：計有 6 碼，供網填登入帳號用，不須修正，新增單位不須填寫。

(三)「負責人姓名」：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者或指揮管理營運者之姓名，若有異動時，請更正分工調查名冊。

(四)「市內電話（含區域號碼）」及「手機號碼」：係指該單位負責人之聯絡電話，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如空白，請填寫其聯絡電話。

(五)「單位名稱」：應核對該單位之全銜，如有錯漏變更者逕行修正之。

(六)「地址」：如有錯漏變更者，請逕行更正；惟地址異動者，請勿更正統一編號。

(七)「有農業資源出租借或委託他人」：若該單位於年底前有將部分或全部農業資源（如可耕作地、林地、養繁殖面積等）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請於此欄註記「✓」，並填寫農業資源持有人表。惟經濟

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事前提供台糖農地承租人等名冊，則不須加填農業資源持有人表。

(八)「**判定結果**」：請依實際經營類別予以判定，並將判定結果於各該項下註記。

1.「**表別種類**」：此項下註記之代號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惟須依普查對象標準按實際判定結果修正。

2.「**未能判定原因代號**」：該單位若未能判定，應將「表別種類」欄項下劃線刪除，並註記「未能判定原因代號」。

(1)「**1 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係指將農林漁業資源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並於「農業資源持有人表」填寫承租、受託人（單位）之各項資料，包括承租或受託面積、戶長（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單位名稱與地址。

(2)「**2 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係指該單位未符合本普查之各普查對象標準，並於「備註」欄註明原因，如農林漁業資源已售或已關場且無資源。

(3)「**3 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係指單位經判定後，與名冊所列其他單位屬共同經營單位，則保留其中一受訪單位，其餘單位則註記代號「3」，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之統一編號。

(4)「**4 其他**」：非上述原因者，並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九)「**參考資料**」：各項參考資料係為上次普查結果或公務資料，僅提供參考，不須修正。

1.「**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2.有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者係以「◎」註記之。

(十)「**備註**」：判定時，若有特殊原因，請於本欄說明。

四、分工調查名冊範例說明（有修正或新增者，請以紅色字表示）

範例(一)資料異動：所列負責人姓名、單位名稱、聯絡電話或地址資料有異動，故劃線刪除原列印資料，並於空白處修正之。

範例(二)重複、併入其他單位：該單位已併入他場，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未能判定原因代號」項下註記「3」，另於備註欄填寫重複、併入其他單位之統一編號。

範例(三)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該單位已關場且無資源，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並於「未能判定原因

代號」項下註記「2」，另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範例(四)表別異動：該單位經判定後除農牧業外，尚有林業資源符合普查對象標準，故配合新增「表別種類」。

範例(五)全部出租借或委託他人經營：該單位已將全部可耕作地委託他人經營，故須於「有農業資源出租借或委託他人」項下註記「✓」，且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於「未能判定原因代號」項下註記「1」，並將出租借或受託對象之各項資料填列於「農業資源持有人表」；惟台糖公司於事前提供台糖農地承租人等名冊，則不須加填農業資源持有人表。

範例(六)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有部分資源出租借情形：該單位擁有農林業資源，將部分農地及全部林地資源出租給農民使用，故僅符合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請劃線刪除原列「表別種類」之「3 林業」，且於「有農業資源出租借或委託他人」項下註記「✓」，並加填農業資源持有人表。

範例(七)、(八)資料異動、分列單位：範例(七)單位經判定後，有 2 個及以上獨立經營管理單位，故修正所列單位名稱，並於名冊空白列中新增範例(八)，「備註」欄填寫範例(七)之統一編號。

範例(九)名冊未列新增對象：該單位經判定後，符合普查對象標準卻未列於名冊內，故於名冊空白處新增此對象。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分工調查名冊

機關名稱
經濟部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手機號碼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結果					有或委託農業其他資源出租	參考資料 (不須修正)					備註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未能判定原因代號		可耕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殖面積級距	漁船或漁筏			
1009023A4Y01	蔡倍東 楊亮祺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海埔畜殖場		1													
979429	053601248- 053601250	0933123456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 2 鄰四股 6 5 號															
1009023A4Y02	陳金坤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蒜頭第三畜殖場		+												併入海埔畜殖場 1009023A4Y01	
979430	053601255			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 1 2 鄰四股 6 7 號															
1310001A4Y01	張銘修			台糖公司畜殖事業部東海豐駝鳥場		+													已關場且無資源
979449	087622105			屏東縣鹽埔鄉新圍村 2 1 鄰德協路 1 0 7 號															
1401030A4Y01	邱乾明			台糖公司花東區處豐樂農場															
979472	089380324	0955123456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 2 3 鄰博物館路 7 3 號															
6617012A4Y01	林清龍			台糖公司臺中區處聚興農場		+													
979498	0425361984	0978123456		臺中市潭子區新田里 6 鄰潭興路一段 2 5 8 巷 3 號															

說明：

1. 名冊所列資料除「統一編號」、「判定編號」與「參考資料」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2. 有農業資源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若該單位於年底前有將部分或全部農業資源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請於此欄註記「√」，並填寫農業資源持有人表。
3. 「表別種類」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請依普查對象標準修正表別種類（可複選）。
4. 未能判定原因代號：「1」全部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2」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重複、併入其他單位；「4」其他。
5. 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6. 參考資料「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7. 參考資料「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範例 (一)

資料異動

範例 (二)
併入他單位

範例 (三)
未符合對象

範例 (四)
表別異動

範例 (五)
全部出租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分工調查名冊

機關名稱
教育部

統一編號	判定編號	負責人姓名		手機號碼	單位名稱	地址	判定結果					有或無委託其他資源出租	參考資料 (不須修正)					備註
		市內電話 (含區域號碼)	手機號碼				1 農牧業	2 農事及畜牧服務業	3 林業	4 漁業	未能判定原因代號		可耕作地面積級距	家畜禽飼養	林地面積級距	養殖面積級距	漁船或漁筏	
範例 (六)	6621001A2Y02	郭進益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東勢林場				1		3-	√	6					將可耕作地、林地分租給農家，約 300 公畝
部分出租	979499	0422810010	0933123456-0921339111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 1 1 鄰東蘭路永盛巷 2 4 0 號													
範例 (七)	6707014A2Y01	徐文法			國立曾文農工畜牧場				1				4	◎				
資料異動	979500	065721137	0989123456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0 鄰南勢 1 號													
範例 (八)	6707014A2Y90	吳勇初			國立曾文農工實習農場				1									6707014A2Y01 之分列新增單位
分列單位		065721139	0912121212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 0 鄰南勢 1 號													
範例 (九)	6605012A2Y90	郭昭麟			中國醫藥大學中草藥農林實驗場				1									
新增對象		0422053366 #5202	0988666888		臺中市北區邱厝里學士路 9 1 號													

說明：

1. 名冊所列資料除「統一編號」、「判定編號」與「參考資料」外，如有異動者請逕予更正。
2. 有農業資源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若該單位於年底前有將部分或全部農業資源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請於此欄註記「√」，並填寫農業資源持有人表。
3. 「表別種類」係為前次普查之回表業別，請依普查對象標準修正表別種類（可複選）。
4. 未能判定原因代號：「1」全部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2」未符合普查對象標準；「3」重複、併入其他單位；「4」其他。
5. 若所屬單位符合普查對象標準但名冊未列者，請於空白列新增。
6. 參考資料「面積級距」：「1」未滿 2 公頃；「2」2 公頃~未滿 5 公頃；「3」5 公頃~未滿 10 公頃；「4」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5」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6」50 公頃~未滿 100 公頃；「7」100 公頃~未滿 200 公頃；「8」200 公頃~未滿 500 公頃；「9」500 公頃及以上。
7. 參考資料「家畜禽飼養」、「漁船或漁筏」：有飼養或資源者以「◎」註記之，其中漁船包含動力漁船與無動力舢舨。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業資源持有人表

統一編號	機關名稱	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總面積 (公畝)
6621001A2Y02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東勢林場	300

編號	承租、受託人承租、受託人 (單位)							備註
	承租或受託面積 (公畝)	戶長 (負責人)		市內電話 (含區號碼)	手機號碼	單位名稱	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20	王秋琴	L299424292		0937448961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 2 2 2 號	
2	20	李金城	L173065433	0425886555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 2 3 1 號	
3	50	彭欽桐	L115898021		0939990677		臺中市東勢區明正里東蘭路永盛巷 2 3 4 號	
4	30	張吳彬				松旺農場公司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1 0 鄰 4 7 號	
5	80	陳皓明	K166216288	0226803565			新北市樹林區東園里 4 鄰柑園街一段 1 5 號	
6	100	鄭清順	M176712994	0425873366		新苗育苗中心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1 5 3 號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說明：

1. 無論是將部分或全部農業資源 (如可耕作地、林地、養繁殖面積等) 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皆應填寫此表。
2. 如遇承租 (受託) 者為不同對象時，請分筆詳列各項資料；其中單位名稱係指承租 (受託) 者為農牧場、產銷班、合作社、公司或家庭農場，若有單位名稱才須填寫。